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49號

原告 張凱勝

被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秀真

被告 華蓓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前開但書規定係一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，雖不排除合意管轄或應訴管轄之規定，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，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，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89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即其配偶潘美齡於民國100年5月19日在被告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群益公司）之內湖分公司開戶，被告華蓓琳（下與群益公司合稱被告，分則逕稱華蓓琳、群益公司）為群益公司內湖分公司之營業員，被告均明知其將名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借名登記在潘美齡名下，其為系爭股票之實質所有權人，華蓓琳竟唆使潘美齡以系爭股票辦理「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開戶」，並每日傳送錯誤、隱匿前揭資訊之對帳資料予其，侵害其對系爭股

01 票之權利，致其受有新臺幣2279萬3091元之損害，華蓓琳依  
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對其負損賠償責任；  
03 又群益公司為華蓓琳之僱用人，華蓓琳執行職務造成其受有  
04 損害，群益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應與華蓓琳對其  
05 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可稽。查群益公司  
06 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松山區，華蓓琳之住所地在新北  
07 市樹林區（詳限閱資料），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惟依  
08 原告起訴主張本件係因侵權行為之事實涉訟，侵權行為之行  
09 為地係在華蓓琳所屬之群益公司內湖分公司，是共同侵權行  
10 為地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管轄區域內。揆  
11 諸前開法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侵權行為涉訟之特別審判籍管  
12 轄法院即士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  
13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21 書記官 葉佳昕